

# 裕丰不锈钢发展（广东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## 关于表决通过议事规则等事项的决议

（2021）粤 0604 破 1 号

裕丰破管字第 4-4 号

裕丰不锈钢发展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裕丰不锈钢发展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（下称裕丰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（2021）粤 0604 破 1 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经统计，裕丰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等事项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

### 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1 年 3 月 29 日，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（下称禅城区法院）召开裕丰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会上，管理人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及表决：

1. 是否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。
2. 是否同意提起（2020）粤 0606 民初 30079 号案件上诉，且相关上诉费用作为破产费用在破产财产中支出。
3. 是否同意提起（2020）粤 0606 民初 30422 号案件上诉，且相关上诉费用作为破产费用在破产财产中支出。
4. 是否同意起诉陈远华、肖远钦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责任，且相关诉讼及保全等费用作为破产费用在破产财产中支出。

依据表决规则，关于裕丰公司的表决事项，裕丰公司债权人应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 17：30 前并将表决票交回管理人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## 二、表决通过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等事项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1. 关于裕丰公司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。截至目前，裕丰公司6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表决票；1户债权人逾期不提交表决票，视为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。

2. 关于同意提起（2020）粤0606民初30079号案件上诉，且相关上诉费用作为破产费用在破产财产中支出。截至目前，裕丰公司1户债权人已向管理人提交同意提起上诉表决票；1户债权人逾期不提交表决票，视为同意上诉；4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提起上诉表决票（因债权人佛山市启鸿不锈钢有限公司与该案存在利害关系，不计算其表决票数）。

3. 关于同意提起（2020）粤0606民初30422号案件上诉，且相关上诉费用作为破产费用在破产财产中支出。截至目前，裕丰公司1户债权人已向管理人提交同意提起上诉表决票；1户债权人逾期不提交表决票，视为同意上诉；4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提起上诉表决票（因债权人无锡同德利不锈钢有限公司与该案存在利害关系，不计算其表决票数）。

4. 关于同意起诉陈远华、肖远钦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责任，且相关诉讼及保全等费用作为破产费用在破产财产中支出。截至目前，裕丰公司5户债权人已向管理人提交同意提起诉讼表决票；1户债权人逾期不提交表决票，视为同意起诉；1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提起诉讼表决票。

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，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；不同意提起（2020）粤 0606 民初 30079 号案件上诉，且相关上诉费用不作为破产费用在破产财产中支出；不同意提起（2020）粤 0606 民初 30422 号案件上诉，且相关上诉费用不作为破产费用在破产财产中支出；同意起诉陈远华、肖远钦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责任，且相关诉讼及保全等费用作为破产费用在破产财产中支出。

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 17:30 前向禅城区法院起诉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！

裕丰不锈钢发展（广东）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

负责人：廖姝婷



附：

管理人名称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；  
联系人：廖姝婷律师、吴文豪律师；  
联系电话：0757-83288726、15875738780、13825580663；  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。